

查詢保留帳戶資料須知（表格PA-SM）

- (1) 本「**表格 PA-SM**」供擬查詢其保留帳戶資料的人士填寫。
- (2) 如閣下擬授權他人，代辦查詢閣下的保留帳戶資料，請填寫「**表格 PA-AP**」。如閣下為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請填寫「**表格 PA-PR**」。
- (3) 閣下可選擇以下列方法向本局提交查詢：
 - a. **親臨本局**：請閣下攜同已填妥的表格及有關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親臨本局辦事處查詢。

辦事處	地址	辦公時間	
總辦事處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 1501A及1508室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45分至 下午5時45分	星期六、 日及公眾 假期休息
中環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3樓		
葵芳辦事處	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1座36樓		
觀塘辦事處	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1座25樓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諮詢處	九龍油麻地加士居道36號勞資審裁處G01室		

- b. **郵遞/傳真**：請閣下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有關身分證明文件副本郵遞或傳真至本局。本局將以信函回覆閣下。

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1座25樓 成員服務組
傳真：3146 7367

- (4) 請注意，本局紀錄並無保留帳戶的詳細資料，如帳戶號碼、所選擇之基金組合或戶口結餘等。閣下可直接向有關強積金受託人查詢。
- (5) 請注意，本局只能提供有關成員的保留帳戶資料。如欲查詢其他的強積金供款帳戶資料，請向有關僱主查詢。
- (6) 已遞交之表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將不予退還。
- (7) 本局保留權利更改以上條文而不作另行通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藉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乃為處理閣下查閱保留帳戶資料的申請之用。有關資料只會因應與該項申請有關的用途或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加以使用、披露或轉移。如未能提供所需個人資料，以致本局難以抽取所要求查閱的資料或聯絡計劃成員／獲授權人／遺產代理人，則本局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

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可致函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有關要求。

Request Form For Preserved Account Details
(Scheme Member)

查閱保留帳戶資料申請表格
(計劃成員)

Particulars of the Scheme Member 計劃成員資料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HKID / Passport No.*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 Please provide copy of HKID / Passport for mail/fax enquiry 如郵遞/傳真遞交，請附上香港身分證/護照副本	
Day-time Telephone No. 日間聯絡電話		
Mailing Address (Not required for walk-in enquiry) 通訊地址 (如親臨遞交，毋需填寫)		
Declaration 聲明	I declare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Form and the submitted documents is correct and complete. 本人聲明，本人深知確信本表格及隨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table border="1"> <tr> <td>Signature 簽署</td> <td>Date (DD/MM/YY) 日期 (日/月/年)</td> </tr> </table>	Signature 簽署
Signature 簽署	Date (DD/MM/YY) 日期 (日/月/年)	

Note: It is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43E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if a person makes a false or misleading statement in a material respect to the Authority and the approved trustees. Convicted offenders are liable to a fine of HK\$100,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附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要在要項上向積金局或核准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10 萬港元及監禁 12 個月。

強 制 性 公 積 金 計 劃 條 例 第 43E 條 訂 明 ， 任 何 人 士 如 在 要 項 上 向 積 金 局 或 核 准 受 託 人 作 出 虛 假 或 具 誤 導 性 的 陳 述 ， 即 屬 犯 罪 。 一 經 定 罪 ， 可 被 罰 款 10 萬 港 元 及 監 禁 12 個 月 。

Official Use Only:	Ck:	Rv:	Ap:	1109
	<input type="checkbox"/> ICC <input type="checkbox"/> NB <input type="checkbox"/> MP1 <input type="checkbox"/> MC1 <input type="checkbox"/> LT	Dt:	Tm:	